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目前公司拥有持续的盈利能力、稳健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发展预期，为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，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，提出本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			
	派现金红利（元）	送红股（股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 10 股	7 元（含税）	0	0
预案内容	公司拟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67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.0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73,200,0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		

二、分配预案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8年实现净利润为439,802,582.74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82,758,458.32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43,980,258.27元，减去已分配红利338,000,000.00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40,580,782.79元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四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2018年8月2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、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结项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、终止“境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”，并将募投项目全部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5,831.71万元（实际节余金额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该议案已于2018年9月25日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除此之外，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2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暂无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。

3、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相关审核意见

1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、企业发展阶段、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分配预案是合理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符合预期，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04月03日